

目 录

1. 兰溪市基金会评估指标·····	(1)
2.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教育事业类）·····	(19)
3.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科技事业类）·····	(35)
4.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民政事业类）·····	(51)
5.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其他类）·····	(68)
6.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公益类）·····	(84)
7.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联合类）·····	(101)
8.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行业类）·····	(117)
9.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学术类）·····	(135)
10.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专业类）·····	(151)

兰溪市基金会评估指标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分)	1.1 法人资格 (50 分)	1.1.1 净资产 (10 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原始基金，得 10 分 ☐ 净资产为原始基金数额的 75%~100%，得 8 分 ☐ 净资产为原始基金数额的 50%~75%，得 5 分 ☐ 净资产低于原始基金数额的 50%，得 0 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 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 10 分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Δ注：任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1.1.3 办公条件 (15 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 3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 10 分 ☐ 有不小于 25m ² -3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 8 分 ☐ 有不小于 20m ² -25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 5 分 ☐ 无不小于 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 0 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5 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 0 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 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 5 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 0 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 3 名（含）以上的，得 10 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 2 名的，得 8 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 1 名的，得 5 分 ☐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得 0 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 5A 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 分)	1.2.1 章程修订 (10 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参与决议，有原始会议纪要，得 5 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5 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度工作报告 (20分)	按时提交年报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得0分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	15	☐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1 理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 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60分)	3.1.1 决策机构 (20分)	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理事会人数：2分 ☐ 理事会人数5~25人，得2分； ☐ 理事会人数<5或>25人，得0分 理事会组成：3分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中没有现职国家公职人员兼任情况（国家公职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兼任的除外） ◇亲属任职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任职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不得分 理事会薪酬情况：5分 ☐ 受薪理事人数≤1/3，得5分； ☐ 受薪理事人数>1/3，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60分)	3.1.1 决策机构 (20分)	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理事会制度健全，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8分 ☐ 理事会制度不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监督机构 (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监事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有一项不合格不得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审查年度工作报告，敢于提出质询和建议），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健全，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8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但能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审查年度工作报告，敢于提出质询和建议），得5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3 内设机构 (10分)	内设机构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章程规定产生，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4 分支（代表） 机构 (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根据授权开展活动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授权开展活动，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获授权，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3 人力资源管理（45分）	3.3.1 志愿者招募及管理（10分）	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	5	☐ 有详尽的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得5分 ☐ 未建立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得0分		
			志愿者配置及参与	5	☐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参与情况良好，得5分 ☐ 志愿者队伍与业务活动不相适应或参与情况不佳，得0分		
		3.3.2 工作人员管理（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5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3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3 薪酬福利（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3.4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15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在20%以下，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50岁以上，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20%以下，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4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20%~4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20%以下，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4 财务资产 （155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账账、账表不符 （8）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1）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55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3.4.4 账户规范 (1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外汇收支管理	5	☐ 外汇收支管理规范，得5分 ☐ 外汇收支管理不规范，得0分		
		3.4.5 财务管理 (55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 （1）会计核算办法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货币资金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票据管理 （9）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0）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内容覆盖率在90%及以上，得5分；50%（含）~90%，得3分； 50%以下，不得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关联方交易	10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10分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但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8分 ☐ 有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但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5分 ☐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55分)	3.4.5 财务管理 (55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费用支出的审核	1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 5 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 0 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 5 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 0 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 5 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 0 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10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 10 分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较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 8 分 ☐ 未有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 5 分 ☐ 未制定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 0 分		
		3.4.6 财务监督 (2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 10 分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未离任审计，得 8 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 5 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未离任审计，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55分)	3.4.6 财务监督 (20分)	理事、监事和捐款人检查和监督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表现好的，得10分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表现较好的，得8分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表现一般的，得5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3.4.7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3.4.8 投资管理 (20分)	投资管理制度	5	☐ 有详尽的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得5分 ☐ 未建立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得0分		
			投资决策程序	5	☐ 有规范、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得5分 ☐ 未建立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得0分		
			投资监督管理	5	☐ 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接受监督，得5分 ☐ 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未接受监督，得0分		
			投资收益	5	☐ 年投资回报率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5分；低于但不亏损得3分；亏损不得分		
	3.5 项目管理 (20分)	3.5.1 项目管理制度 (5分)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5	☐ 很好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 较好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 ☐ 较差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5 项目管理 (20分)	3.5.2 项目管理实施 (15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5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3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粗略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2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0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3分 ☐ 建立了粗略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2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10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5分 ☐ 重大项目完成后完成了6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3分 ☐ 重大项目完成后完成了2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2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20分)	3.6.1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3.6.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20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4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且活动覆盖章程规定范围90%及以上，得10分 ☐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但活动覆盖章程规定范围70%~90%，得8分 ☐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但活动覆盖章程规定范围50%~70%，得5分 ☐ 开展的活动中有不符合章程规定的，得0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单位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单位有单独粗略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8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340分）	4.1 工作开展 （40分）	4.1.3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2 次，得 5 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1 次，得 3 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 0 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2 次（含）以上，得 5 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1 次，得 3 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 0 分		
	4.2 公益活动规模 和效益 （60分）	4.2.1 公益支出 （40分）	公益支出相对规模	20	☐ 公募基金会以本地区公募基金会上年度公益支出的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 非公募基金会以本地区非公募基金会上年度公益支出的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公益活动支出增长情况	10	☐ [（年末公益活动支出/三年前年末公益活动支出） ^{1/3} -1]×100%≥10%，得 10 分 ☐ [（年末公益活动支出/三年前年末公益活动支出） ^{1/3} -1]×100%为 0%~10%，得 8 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较上一年度维持在同一水平，得 5 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少于上一年度，得 0 分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	10	☐ 近两年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的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0%的得 10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4.2.2 工资福利和 行政办公支出 （10分）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10	☐ 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均在 10%以下，得 10 分 ☐ 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仅 1 年在 10%以下，得 8 分 ☐ 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均在 10%以上，得 0 分		
		4.2.3 公益活动 受益者人数 （10分）	公益活动直接受益人数	10	☐ 达到 50 人次的得 1 分，每增加 20 人次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不足 50 人次不得分		
		4.3 项目开发 与运作 （70分）	4.3.1 项目开发 （10分）	10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 3 项（含）以上，得 10 分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 2 项，得 8 分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 1 项，得 5 分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小于 1 项，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3 项目开发 与运作 (70分)	4.3.2 项目推广和 社会效应 (40分)	自主开发的品牌项目	10	☐ 有自主开发的品牌项目，项目有创新性，得 10 分 ☐ 有自主开发的品牌项目，项目无创新性，得 5 分 ☐ 未有品牌项目，得 0 分		
			围绕核心任务开展工作	10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有自主开发的项目，或者每年参与上述项目 3 次以上，得 10 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扶贫攻坚项目，但是每年参与上述项目 2 次，得 5 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扶贫攻坚项目，但是每年参与上述项目 1 次，得 2 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扶贫攻坚项目，且每年参与上述项目少于 1 次，得 0 分		
			项目推广和可持续性	10	☐ 项目便于推广，且具备可持续性，得 10 分 ☐ 项目便于推广，不具备可持续性，得 8 分 ☐ 项目不便于推广，但具备可持续性，得 5 分 ☐ 项目不具备推广性，且无可持续性，得 0 分		
			项目的社会效应	10	☐ 项目社会效应显著，得 10 分 ☐ 项目社会效应较好，得 8 分 ☐ 项目社会效应一般，得 5 分 ☐ 项目无社会效应，或有负面影响，得 0 分		
		4.3.3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 10 分 ☐ 2/3 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 7 分 ☐ 1/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 3 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 0 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 100%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 10 分 ☐ 项目资金的 60%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 8 分 ☐ 项目资金的 20%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 5 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4 社会捐赠、 政府资助和 政府购买 服务 (40分)	4.4.1 接受社会捐赠 和资助 (20分)	接受社会捐赠或资助的 金额相对规模	20	☐ 公募基金会以本地区公募基金会上年度接受社会捐赠和资助金额的最大值、最小值（最小值为负数的情况下取 0）、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 非公募基金会以本地区非公募基金会上年度接受社会捐赠和资助金额的最大值、最小值（最小值为负数的情况下取 0）、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4.4.2 年人均向社会 募集资金 (10分)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年人 均筹集资金	10	☐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年人均筹集款 1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加满为止		
		4.4.3 接受政府资助 或购买服务 (10分)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 务	10	☐ 近五年内接受政府部门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每次加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		
	4.5 内部评价 (30分)	4.5.1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基金会的民主管 理、服务性、非营利性、 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 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理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理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理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5.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基金会的民主管 理、服务性、非营利性、 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 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监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监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监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监事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5.3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基金会 领导班子的评价、对基金 会工作环境的评价、对基 金会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6 信息公开 (100分)	4.6.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 10 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 8 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差执行，得 5 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6 信息公开 (100分)	4.6.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6.3 公开内容 (70分)	公开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公开接收捐款数额	10	☐ 通过指定渠道和有效媒介公开接收100%捐款数额，得10分 ☐ 通过指定渠道和有效媒介公开接收60%捐款数额，得6分 ☐ 通过指定渠道和有效媒介公开接收20%捐款数额，得2分 ☐ 未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得0分		
			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10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100%的资金使用情况，得10分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60%的资金使用情况，得6分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20%的资金使用情况，得2分 ☐ 未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得0分		
			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10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100%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得10分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60%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得6分 ☐ 通过有效媒介公开20%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得2分 ☐ 未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得0分		
			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	10	☐ 依照公开程序的100%选定受助对象，得10分 ☐ 依照公开程序的60%选定受助对象，得6分 ☐ 依照公开程序的20%选定受助对象，得2分 ☐ 未依照公开程序选定受助对象，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10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8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5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0分		
			募捐等公益项目备案及公开	10	☐ 按要求在“慈善中国”等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备案，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等公益项目，得10分 ☐ 未按要求在“慈善中国”等指定平台备案，未公开募集资金等公益项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1 社会效应 (40 分)	5.1.1 相关人员评价 (30 分)	捐赠人评价	10	☐ 捐赠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捐赠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捐赠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捐赠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志愿者评价	10	☐ 志愿者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志愿者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志愿者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志愿者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受益人评价	10	☐ 受益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受益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受益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受益人对基金会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5 分)	新闻媒体评价	5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1.3 慈善组织认定 (5 分)	慈善组织认定	5	☐ 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得 5 分 ☐ 未登记或未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得 0 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20 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 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3 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2 分 ☐ 市县级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5.2.2 监管部门评价 (10 分)	管理部门评价	1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好，得 10 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较好，得 8 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一般，得 6 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较差，得 2 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80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3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2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1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0.5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教育事业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分)	1.1 法人资格 (40 分)	1.1.1 净资产 (10 分)	净资产	10	☐ 年末净资产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10 分 ☐ 年末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0 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 分)	任职条件	5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产生程序	5	☐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1.1.3 教学条件 (10 分)	教学设施	10	☐ 配备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得 10 分 ☐ 设施设备不能满足教学活动以及必要的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得 0 分		
		1.1.4 业务活动场所 (10 分)	教学场所(含办学许可证上允许的新增教学点)的合规性	10	☐ 活动场所规模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 10 分 ☐ 活动场所规模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 0 分		
	1.2 章程 (20 分)	1.2.1 章程修订 (10 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参与决议，有原始会议纪要，得 5 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5 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		
		1.2.2 非营利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0 分		
		1.2.3 公益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3 变更登记和 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10分)	变更事项	5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得5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5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5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 少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 0分)	2.1 思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 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 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 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5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5分 ☐ 未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得5分 ☐ 未召开过员工（代表）大会，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5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产生、罢免	5	☐ 理（董）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理（董）事产生、罢免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理（董）事会职能履行	5	☐ 理（董）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理（董）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会换届	5	☐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或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在规定延期时间内完成换届的,得5分 ☐ 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得0分		
			理(董)事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理(董)事会,得5分 ☐ 未召开过理(董)事会,得0分		
			职工代表担任理(董)事	5	☐ 理(董)事中有员工代表,且每次理事会均有员工代表参加,得5分 ☐ 理(董)事中无员工代表,得0分		
			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情况	5	☐ 有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5分 ☐ 无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0分		
		3.1.3 监督机构 (15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5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人员构成	5	☐ 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得5分 ☐ 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设监事会,但有1~2名监事,得3分 ☐ 未成立监督机构,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5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20分)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	5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设置	5	☐ 办事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5分 ☐ 办事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3分 ☐ 办事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0分		
			部门职责设定	5	☐ 制定完善的部门职责,得5分 ☐ 部门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 ☐ 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得0分		
			部门职责履行	5	☐ 各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得5分 ☐ 各部门基本履行职责,得3分 ☐ 各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 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 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 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 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25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 用、考查、奖惩、管理等 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 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0）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3）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备）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8）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9）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1)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2)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3)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4)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5)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6)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7)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9)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电脑账页 (20)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预算管理 （9）票据管理 （10）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1）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1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关联方交易	10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10分 ☐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单位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20分)	财务审计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理事、监事检查和监督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5 专业队伍 建设 (60分)	3.5.1 工作人员职业 道德建设 (20分)	职业道德准则	5	☐ 制订与组织宗旨相一致的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 未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	15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好，得15分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一般，得10分 ☐ 未落实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3.5.2 负责人（校长） (10分)	负责人（校长）学历、职 称和行业内影响力	10	☐ 负责人（校长）具备较高的学历和职称，满足单位发展的需要，得10分 ☐ 负责人（校长）不具备较高的学历和职称，得0分		
		3.5.3 专职工作 人员结构 (30分)	专任教师学历和技术职 称	10	☐ 专任教师学历或技术职称人数符合教学的要求，得10分 ☐ 专任教师学历或技术职称人数未达到教学的要求，得0分		
			教师人数变化情况	10	☐ 教师队伍基本稳定，且符合教学的要求，得10分 ☐ 教师队伍流动性大或者人数迅速减少，得0分		
			专任教师培训进修	10	☐ 专任教师教师培训进修时数应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且记录完整，得10分 ☐ 专任教师教师培训进修时数未达到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进修记录不完整，得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3.6.1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学籍管理	10	☐ 依照学籍管理制度建有学籍档案、注册登记、学生考勤记录、学业考核、奖惩情况、结业发证记录等信息，缺一项不得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7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3.6.2 证书管理 （15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5	☐ 办公场所悬挂单位牌匾，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单位牌匾，得0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1 计划管理 (3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2 业务活动 (120分)	4.2.1 招生管理 (20分)	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	10	☐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包括:名称,地址,执业许可证,备案编号,教授内容、形式、期限,招生对象、范围、人数,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缺一项即不得分		
			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程序	10	☐ 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发布程序规范,并根据要求按时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得10分 ☐ 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发布程序不规范,或未向主管部门备案,得0分		
		4.2.2 教学研究 (30分)	教学计划	10	☐ 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学期教学计划,得10分 ☐ 未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学期教学计划,得0分		
			教研活动	10	☐ 能按教研计划开展教学,并有完善的教研活动记录,得10分 ☐ 能按教研计划开展教学,但教研记录不完整,得5分 ☐ 无教研计划或未能按教研计划开展教学,得0分		
			教学方法	10	☐ 教学方法能保证教学质量,体现教学特色,得10分 ☐ 教学方法能保证教学质量,但未能体现教学特色,得5分 ☐ 教学方法不能保证教学质量,得0分		
		4.2.3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20分)	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	10	☐ 有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10分 ☐ 未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0分		
			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10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但执行效果一般,得0分 ☐ 无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2 业务活动 (120分)	4.2.4 文化建设 (10分)	单位文化建设	10	☐ 单位注重文化建设，且成效显著，得10分 ☐ 单位未开展文化建设，得0分		
		4.2.5 业务效益 (20分)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0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低于50%，得10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为50%~70%，得5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高于70%，得0分		
			资产负债率	10	☐ 资产负债率低于50%，得10分 ☐ 资产负债率为50%~90%，得5分 ☐ 资产负债率高于90%，得0分		
		4.2.6 服务政府 (1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10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5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0分		
		4.2.7 慈善公益 (1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2次，得5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1次，得2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0分		
	4.3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3.1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5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3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0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3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详尽的总结和项目评估，得5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3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3.2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10分 ☐ 2/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5分 ☐ 1/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2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0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10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0分		
	4.4 对外交流 (20分)	4.4.1 合作交流 (2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10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10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10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5 信息公开 (80分)	4.5.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差执行，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5.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5.3 公开内容 (5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和公开	15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完整公开，得15分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但未对外公开，得8分 ☐ 未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5 信息公开 (80分)	4.5.3 公开内容 (50分)	活动公开	10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 10 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 8 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 5 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 0 分		
			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5	☐ 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 5 分 ☐ 未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 0 分		
			资产、财务情况	10	☐ 向利益相关者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 10 分 ☐ 未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 0 分		
	4.6 内部评价 (40分)	4.6.1 理（董）事或 相应机构评价 (20分)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20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20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15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10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6.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6.3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 社会 评价 (80分)	5.1 社会效应 (30分)	5.1.1 服务对象评价 (20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20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好的，得 20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较好的，得 10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5 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30 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 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3 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2 分 ☐ 市县区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20 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 部门评价 (20 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好，得 20 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好，得 15 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一般，得 10 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差，得 5 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5.3 表彰奖励 (20 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 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3 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2 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1 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0.5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 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3 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2 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 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5 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3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 4A 或 5A 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 5A 等级。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科技事业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分)	1.1 法人资格 (40 分)	1.1.1 净资产 (10 分)	净资产	10	☐ 年末净资产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10 分 ☐ 年末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0 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 分)	任职条件	5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产生程序	5	☐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1.1.3 办公条件 (20 分)	业务活动场所	15	☐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长期稳定的活动场所，得 5 分 ☐ 未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活动场所，得 0 分		
			办公设备配备	5	☐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5 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 0 分		
	1.2 章程 (20 分)	1.2.1 章程修订 (10 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签名，有原始会议纪要，得 5 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5 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		
		1.2.2 非营利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0 分		
		1.2.3 公益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0 分		
	1.3 变更登记 和备案 (10 分)	1.3.1 变更登记 (10 分)	变更事项	5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 5 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 0 分		
			变更程序	5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 5 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 分)	1.4 遵纪守法 (30 分)	1.4.1 年检 (20 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 5 分 ☐ 未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 0 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 15 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 10 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 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 少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 0 分)	2.1 理想信念 (10 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 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清廉建设载入章 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 10 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 0 分，且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 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 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 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 14 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 6 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 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 8 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 6 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 6 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 14 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 6 分		
	2.3 队伍建设 (25 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 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 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 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 5 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 5 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 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5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5分 ☐ 未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得5分 ☐ 未召开过员工（代表）大会，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5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产生、罢免	5	☐ 理（董）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理（董）事产生、罢免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理（董）事会职能履行	5	☐ 理（董）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理（董）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会换届	5	☐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或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在规定延期时间内完成换届的，得5分 ☐ 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得0分		
			理（董）事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理（董）事会，得5分 ☐ 未召开过理（董）事会，得0分		
			职工代表担任理（董）事	5	☐ 理（董）事中有员工代表，且每次理事会均有员工代表参加，得5分 ☐ 理（董）事中无员工代表，得0分		
			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情况	5	☐ 有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5分 ☐ 无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0分		
		3.1.3 监督机构 (15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5	☐ 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得5分 ☐ 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设监事会，但有1~2名监事，得3分 ☐ 未成立监督机构，得0分		
			监事（会）人员构成	5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5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20分)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	5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设置	5	☐ 办事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5分 ☐ 办事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3分 ☐ 办事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0分		
			部门职责设定	5	☐ 制定完善的部门职责，得5分 ☐ 部门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 ☐ 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得0分		
			部门职责履行	5	☐ 各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得5分 ☐ 各部门基本履行职责，得3分 ☐ 各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 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 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 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25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 用、考查、奖惩、管理等 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 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0）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3）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9)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1)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2)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3)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4)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5)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6)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7)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9)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电脑账页 (20)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预算管理 （9）票据管理 （10）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1）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1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关联方交易	10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10分 ☐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单位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2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0分		
			理事、监事检查和监督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5 专业队伍建设 （50分）	3.5.1 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20分）	职业道德准则	5	☐ 制订与组织宗旨相一致的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 未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	15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好，得15分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一般，得10分 ☐ 未落实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3.5.2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 （3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占一定比例	20	☐ 专职工作人员中级以上水平达到50%，得20分 ☐ 专职工作人员中级以上水平达到20%-50%，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中级以上水平未达到2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变化情况	10	☐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稳定且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流动较大，但不影响机构正常运行，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流失率大，影响机构正常运行，得0分		
	3.6 档案、证章管理 （35分）	3.6.1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制度	5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5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10	资料数量情况：5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5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3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3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2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2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3.6.2 证书管理 （15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5	☐ 办公场所悬挂单位牌匾，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单位牌匾，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业务活动 (340分)	4.1 计划管理 (3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2 业务活动 (120分)	4.2.1 业务活动资质 或范围 (10分)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	10	☐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10分 ☐ 未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4分)	4.2 业务活动 (120分)	4.2.2 专业活动 (50分)	专业咨询服务	10	☐ 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得10分 ☐ 未开展专业咨询服务,得0分		
			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	10	☐ 组织或参与本领域的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得10分 ☐ 未参与本领域的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得0分		
			学术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活动	10	☐ 年均开展学术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活动2次(含)以上,得10分 ☐ 年均开展学术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活动1次,得5分 ☐ 未开展学术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活动,得0分		
			学术成果评估	10	☐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得10分 ☐ 未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得0分		
			论文发表	10	☐ 工作人员在国际或者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3分 ☐ 工作人员在省部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2分 ☐ 工作人员在其他级别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4.2.3 新技术、新成果 (20分)	年均承接课题研究或产生新技术、新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的项数	20	☐ 年均承接课题研究或产生新技术、新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项(含)以上,得20分 ☐ 年均承接课题研究或产生新技术、新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得15分 ☐ 年均承接课题研究或产生新技术、新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得10分 ☐ 未承接课题研究或产生新技术、新成果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得0分		
		4.2.4 业务效益 (20分)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0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低于50%,得10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为50%~70%,得5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高于70%,得0分		
			资产负债率	10	☐ 资产负债率低于50%,得10分 ☐ 资产负债率为50%~90%,得5分 ☐ 资产负债率高于90%,得0分		
		4.2.5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	10	☐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10分 ☐ 未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10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5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40分)	4.3 科普和 公益活动 (20分)	4.3.1 科普活动 (10分)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	5	☐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得5分 ☐ 未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得0分		
			科普宣传	5	☐ 通过各种渠道媒介开展科普活动3次（含）以上，得5分 ☐ 通过各种渠道媒介开展科普活动2次，得3分 ☐ 通过各种渠道媒介开展科普活动1次，得2分 ☐ 未通过各种渠道媒介开展科普活动，得0分		
		4.3.2 慈善公益 (1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2次，得5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1次，得2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0分		
	4.4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4.1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5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3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0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3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详尽的总结和项目评估，得5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0分		
		4.4.2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10分 ☐ 2/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5分 ☐ 1/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2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0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10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40分)	4.5 对外交流 (20分)	4.5.1 合作交流 (2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10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8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科技类机构的合作交流	10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科技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科技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科技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6 信息公开 (80分)	4.6.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6.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6.3 公开内容 (5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和公开	15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完整公开,得15分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但未对外公开,得8分 ☐ 未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10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8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5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0分		
			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5	☐ 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5分 ☐ 未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0分		
			资产、财务情况	10	☐ 向利益相关者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10分 ☐ 未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4 0分)	4.7 内部评价 (30分)	4.7.1 理(董)事或 相应机构评价 (10分)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 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 等方面的评价	10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 面的评价	10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3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 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 等方面的评价	10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1 社会效应 (30分)	5.1.1 服务对象评价 (20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 的评价	20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好的,得20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一般的,得10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差的,得0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5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3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3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级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20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 部门评价 (20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好,得2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好,得1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一般,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差,得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80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10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3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2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1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0.5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10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民政事业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分)	1.1 法人资格 (40 分)	1.1.1 净资产 (5 分)	净资产	5	☐ 年末净资产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5 分 ☐ 年末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 0 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 分)	任职条件	5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产生程序	5	☐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 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1.1.3 业务活动场所 (10 分)	业务活动场所的合规性	10	☐ 活动场所规模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 10 分 ☐ 活动场所规模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 0 分		
		1.1.4 设施设备 (15 分)	服务设施设备配置	10	☐ 服务设施设备能符合资质规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得 10 分 ☐ 服务设施设备基本能符合资质规定，得 5 分 ☐ 服务设施设备不能符合资质规定，得 0 分		
			应急设施、设备配备	5	☐ 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并有明确的应急标识，得 5 分 ☐ 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但未有明确的应急标识，得 3 分 ☐ 未配备应急设施、设备		
	1.2 章程 (20 分)	1.2.1 章程修订 (10 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签名，有原始会议纪要，得 5 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5 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		
		1.2.2 非营利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 0 分		
		1.2.3 公益性 (5 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5 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3 变更登记 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10分)	变更事项	5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5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5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5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 少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 0分)	2.1 思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 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 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 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治理 (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5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5分 ☐ 未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得5分 ☐ 未召开过员工（代表）大会，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5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产生、罢免	5	☐ 理（董）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理（董）事产生、罢免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理（董）事会职能履行	5	☐ 理（董）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理（董）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会换届	5	☐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或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在规定延期时间内完成换届的，得5分 ☐ 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得0分		
			理（董）事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理（董）事会，得5分 ☐ 未召开过理（董）事会，得0分		
			职工代表担任理（董）事	5	☐ 理（董）事中有员工代表，且每次理事会均有员工代表参加，得5分 ☐ 理（董）事中无员工代表，得0分		
			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情况	5	☐ 有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5分 ☐ 无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0分		
		3.1.3 监督机构 (15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5	☐ 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得5分 ☐ 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设监事会，但有1~2名监事，得3分 ☐ 未成立监督机构，得0分		
			监事（会）人员构成	5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5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20分)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	5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设置	5	☐ 办事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5分 ☐ 办事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3分 ☐ 办事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0分		
			部门职责设定	5	☐ 制定完善的部门职责，得5分 ☐ 部门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 ☐ 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得0分		
			部门职责履行	5	☐ 各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得5分 ☐ 各部门基本履行职责，得3分 ☐ 各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 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 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 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25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 用、考查、奖惩、管理等 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 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0）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3）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9)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1)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2)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3)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4)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5)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6)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7)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9)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0)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5 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0 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 1 项扣 1 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预算管理 （9）票据管理 （10）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1）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 5 分 ☐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 3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 1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 0 分		
			关联方交易	10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 10 分 ☐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 0 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单位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2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0分		
			理事、监事检查和监督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5 专业队伍 建设 (60分)	3.5.1 工作人员职业 道德建设 (20分)	职业道德准则	5	☐ 制订与组织宗旨相一致的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 未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	15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好，得15分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一般，得10分 ☐ 未落实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3.5.2 专业培训 (20分)	业务培训	20	☐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培训记录完整，得20分 ☐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但培训记录不完整，得10分 ☐ 未开展业务培训，得0分		
		3.5.3 专职工作 人员结构 (20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 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未达到5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者所占的比例	10	☐ 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者比例达到30%，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者比例为20%~30%，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者比例为10%~20%，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者比例未达到1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变化情况	5	☐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稳定且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或者迅速减少，得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3.6.1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制度	5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5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10	资料数量情况：5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5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3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3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2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2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3.6.2 证书管理 (15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5	☐ 办公场所悬挂单位牌匾，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单位牌匾，得0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承诺 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1 计划管理 (3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2 安全应急 (10分)	4.2.1 安全应急预案 (10分)	安全应急预案制定	10	☐ 制定完整、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得10分 ☐ 有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得5分 ☐ 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得0分		
	4.3 业务活动 (120分)	4.3.1 业务活动资质 或范围 (10分)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	10	☐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10分 ☐ 未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0分		
		4.3.2 建立健全服务 创新、服务质量 监管机制 (50分)	服务内容	10	☐ 有完善的服务内容，涵盖：身体康复、生活护理、精神慰藉、文娱等内容，缺少1项扣5分		
			特色服务	10	☐ 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得10分 ☐ 推行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5分 ☐ 未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0分		
			服务机制	10	☐ 有完善的服务机制，且服务创新能力强，得10分 ☐ 有完善的服务机制，得5分 ☐ 缺乏合理的服务机制，得0分		
			专业服务信息发布	5	☐ 通过公开渠道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得5分 ☐ 未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得0分		
			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价服务	5	☐ 有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5分 ☐ 未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3 业务活动 (120分)	4.3.2 建立健全服务 创新、服务质量 监管机制 (50分)	服务程序的规范性	5	☐ 制订完善的服务程序，服务程序规范、合理，得5分 ☐ 建立服务程序，得3分 ☐ 未建立服务程序，得0分		
			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5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且执行效果好，得5分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但执行效果一般，得3分 ☐ 无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得0分		
		4.3.3 业务效益 (20分)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0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低于50%，得10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为50%~70%，得5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高于70%，得0分		
			资产负债率	5	☐ 资产负债率低于50%，得5分 ☐ 资产负债率为50%~90%，得3分 ☐ 资产负债率高于90%，得0分		
			固定资产	5	☐ 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得5分 ☐ 固定资产保持基本稳定，得3分 ☐ 固定资产逐年减少，得0分		
		4.3.4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	10	☐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10分 ☐ 未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10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5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0分		
		4.3.5 慈善公益 (2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2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3次（含）以上，得2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2次，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1次，得5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4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4.1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5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3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0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3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详尽的总结和项目评估,得5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0分		
		4.4.2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10分 ☐ 2/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5分 ☐ 1/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0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10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0分		
	4.5 对外交流 (20分)	4.5.1 合作交流 (2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10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8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民政类机构的合作交流	10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民政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民政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民政类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6 信息公开 (80分)	4.6.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差执行,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6 信息公开 (80分)	4.6.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6.3 公开内容 (5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和公开	15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完整公开，得15分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但未对外公开，得8分 ☐ 未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10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8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5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0分		
			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5	☐ 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5分 ☐ 未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0分		
			资产、财务情况	10	☐ 向利益相关者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10分 ☐ 未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0分		
	4.7 内部评价 (30分)	4.7.1 理（董）事或相应机构评价 (10分)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7 内部评价 (30分)	4.7.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3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5 社会评价 (80分)	5.1 社会效应 (30分)	5.1.1 服务对象评价 (20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20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好的，得20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一般的，得10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差的，得0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5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3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Δ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3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级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Δ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部门评价 (20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良好，得2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好，得1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一般，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差，得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3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2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1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0.5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其他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1 法人资格 (4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年末净资产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10分 ☐ 年末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标准，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任职条件	5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任职资格、担任职务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产生程序	5	☐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1.1.3 业务活动与 设施设备 (20分)	业务活动场所的合规性	10	☐ 活动场所规模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10分 ☐ 活动场所规模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长期稳定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得0分		
			办公设备配备	10	☐ 配备满足业务活动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得10分 ☐ 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业务活动以及必要的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得0分		
	1.2 章程 (2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签名，有原始会议纪要，得10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2.2 非营利性 (5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5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特点，得0分		
		1.2.3 公益性 (5分)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	5	☐ 章程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5分 ☐ 章程未体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益性特点，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3 变更登记 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10分)	变更事项	5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5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5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5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 少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 0分)	2.1 理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 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1 员工大会 (15分)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5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5分 ☐ 未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得5分 ☐ 未召开过员工（代表）大会，得0分		
			员工（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5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2 决策机构 (30分)	理（董）事产生、罢免	5	☐ 理（董）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理（董）事产生、罢免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理（董）事会职能履行	5	☐ 理（董）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理（董）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理（董）事会换届	5	☐ 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或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在规定延期时间内完成换届的，得5分 ☐ 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得0分		
			理（董）事会召开	5	☐ 按章程定期召开理（董）事会，得5分 ☐ 未召开过理（董）事会，得0分		
			职工代表担任理（董）事	5	☐ 理（董）事中有员工代表，且每次理事会均有员工代表参加，得5分 ☐ 理（董）事中没有员工代表，得0分		
			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情况	5	☐ 有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5分 ☐ 无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董）事，得0分		
		3.1.3 监督机构 (15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5	☐ 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得5分 ☐ 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设监事会，但有1~2名监事，得3分 ☐ 未成立监督机构，得0分		
			监事（会）人员构成	5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5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20分)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	5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设置	5	☐ 办事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5分 ☐ 办事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3分 ☐ 办事机构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得0分		
			部门职责设定	5	☐ 制定完善的部门职责，得5分 ☐ 部门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 ☐ 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4 内设机构 (20分)	部门职责履行	5	☐ 各部门有效履行职责，得5分 ☐ 各部门基本履行职责，得3分 ☐ 各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行政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 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 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25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 用、考查、奖惩、管理等 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聘任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 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0）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3）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备）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7)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9)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1)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2)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3)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4)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5)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6)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7)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8)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9)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0)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5 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0 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 1 项扣 1 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预算管理 （9）票据管理 （10）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1）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 5 分 ☐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 3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 1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 0 分		
			关联方交易	10	☐ 未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且关联方未占用单位资金，得 10 分 ☐ 发生有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占用单位资金，得 0 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11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单位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20分)	财务审计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理事、监事检查和监督	10	☐ 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10分 ☐ 未能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5 专业队伍建设 (70分)	3.5.1 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20分)	职业道德准则	5	☐ 制订与组织宗旨相一致的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 未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	15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好,得15分 ☐ 职业道德准则落实情况一般,得10分 ☐ 未落实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3.5.2 专业培训 (20分)	培训计划	5	☐ 制订培训计划或制度,得5分 ☐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制度,得0分		
			业务培训	15	☐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培训记录完整,得15分 ☐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但培训记录不完整,得10分 ☐ 未开展业务培训,得0分		
		3.5.3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 (30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10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未达到5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达到50%,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未达到5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中级以上水平达到30%,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中级以上水平未达到30%,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变化情况	10	☐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稳定且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流动较大,但不影响机构正常运行,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流失率大,影响机构正常运行,得0分		
	3.6 档案、证章管理 (25分)	3.6.1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 (25分)	3.6.2 证书管理 (15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5	☐ 办公场所悬挂单位牌匾，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单位牌匾，得0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办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1 计划管理 (3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业务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2 业务活动 (100分)	4.2.1 业务活动资质或范围 (10分)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	10	☐ 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10分 ☐ 未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服务的资质，得0分		
		4.2.2 建立健全服务创新、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50分)	特色服务	10	☐ 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得10分 ☐ 推行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5分 ☐ 未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0分		
			服务机制	10	☐ 有完善的服务机制，且服务创新能力强，得10分 ☐ 有完善的服务机制，得5分 ☐ 缺乏合理的服务机制，得0分		
			提供专业服务信息	10	☐ 通过公开渠道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得10分 ☐ 未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得0分		
			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价服务	10	☐ 有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10分 ☐ 未提供免费服务或低于成本的服务，得0分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10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无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 活动 (33 0分)	4.2 业务活动 (100分)	4.2.3 业务效益 (20分)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0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低于 50%，得 10 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为 50%~70%，得 5 分 ☐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高于 70%，得 0 分		
			资产负债率	10	☐ 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得 10 分 ☐ 资产负债率为 50%~90%，得 5 分 ☐ 资产负债率高于 90%，得 0 分		
		4.2.4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	10	☐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 10 分 ☐ 未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得 0 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10 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5 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0 分		
	4.3 公共服务 (30分)	4.3.1 社会责任 (10分)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	10	☐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得 10 分 ☐ 未履行社会责任，得 0 分		
		4.3.2 慈善公益 (2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2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3 次（含）以上，得 20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2 次，得 10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 次，得 5 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 0 分		
	4.4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4.1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 5 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 0 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 5 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 3 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 0 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 ☐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 3 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详尽的总结和项目评估，得 5 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4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4.2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10分 ☐ 2/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5分 ☐ 1/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0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10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0分		
	4.5 对外交流 (20分)	4.5.1 合作交流 (2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10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8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相同领域机构的合作交流	10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相同领域机构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10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相同领域机构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相同领域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6 信息公开 (80分)	4.6.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差执行，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6.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6.3 公开内容 (5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和公开	15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完整公开，得15分 ☐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但未对外公开，得8分 ☐ 未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业务活动 (330分)	4.6 信息公开 (80分)	4.6.3 公开内容 (50分)	活动公开	10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 10 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 8 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 5 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 0 分		
			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5	☐ 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 5 分 ☐ 未公开接受、使用捐赠、赞助情况，得 0 分		
			资产、财务情况	10	☐ 向利益相关者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 10 分 ☐ 未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 0 分		
	4.7 内部评价 (30分)	4.7.1 理（董）事或 相应机构评价 (10分)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理（董）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7.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监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4.7.3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诚信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10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好的，得 10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 8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 5 分 ☐ 工作人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总体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 社会 评价 (80分)	5.1 社会效应 (30分)	5.1.1 服务对象评价 (20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20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好的，得 20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较好的，得 15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一般的，得 10 分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差的，得 0 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5 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3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区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部门评价 (20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好，得2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好，得1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一般，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较差，得5分 ☐ 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评价为差，得0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3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2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1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0.5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表彰 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公益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1 法人资格 (5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得1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注：任一项不符合，得0分		
		1.1.3 办公条件 (15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 ☐ 无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5分 ☐ 除秘书长外，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5A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参与决议，有原始会议纪要，得5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1 理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程序	10	☐ 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执行机构 (20分)	（常务）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 （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常务）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7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3 监督机构 （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1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5 分支（代表） 机构 （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或设立分支、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得0分		
			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会团体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情况；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55分）	3.3.1 志愿者招募 及管理 （10分）	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	5	☐ 有详尽的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得5分 ☐ 未建立志愿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得0分		
			志愿者配置及参与	5	☐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参与情况良好，得5分 ☐ 志愿者队伍与业务活动不相适应或参与情况不佳，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55分)	3.3.2 工作人员管理 (20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10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10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3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3.4 专职工作 人员结构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50岁以上,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4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20%~4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0分		
	3.4 财务资产 (95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4 财务资产 (95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7) 账账、账表不符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电脑账页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15 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 0 分，且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 5 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 0 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 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5 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0 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5 分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3 分 ☐ 财会人员少于 2 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0 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95分)	3.4.4 财务管理 (35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会费收支管理 （6）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7）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8）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9）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0）预算管理 （11）票据管理 （12）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3）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4 财务资产 (95分)	3.4.4 财务管理 (35分)	社会团体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5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5分 ☐ 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3分 ☐ 未有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1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1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2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7 0分)	3.5 项目管理 (20分)	3.5.1 项目管理制度 (5分)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5	☐ 很好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 较好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 ☐ 较差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 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3.5.2 项目管理实施 (15分)	事先论证和计划	5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得5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3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粗略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得2分 ☐ 无事先论证、计划、报批手续，得0分		
			事中监督和反馈	5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 建立了详尽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3分 ☐ 建立了粗略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缺一项，得2分 ☐ 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能提供项目运行中监督反馈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事后总结和评估	5	☐ 重大项目完成后有10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5分 ☐ 重大项目完成后完成了6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3分 ☐ 重大项目完成后完成了20%的完成总结和项目评估，得2分 ☐ 无重大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估材料，得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20分)	3.6.1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70分)	3.6 档案、证章 管理(20分)	3.6.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7 会员管理 (40分)	3.7.1 会费管理 (20分)	会费标准	10	☐ 制定会费标准程序规范，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得10分 ☐ 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或未报管理部门备案，得0分		
			会费收缴	10	☐ 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 ，得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率 $< 75\%$ ，得0分		
		3.7.2 会员管理 (20分)	会员身份符合规定	10	☐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10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10分 ☐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3.8 诚信建设 (40分)	3.8.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8.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3 0分)	4.1 工作开展 (30分)	4.1.1 日常工作 (10分)	社会团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社会团体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1.3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5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3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5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3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2 公益活动 规模和效益 (90分)	4.2.1 公益活动规模 (40分)	公益支出相对规模	20	☐ 以本地区公益类社会团体上年度公益支出的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10	☐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leq 15\%$ ，得10分 ☐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15%~20%，得8分 ☐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20%~25%，得5分 ☐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20%~30%，得3分 ☐ 年管理费用占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 30\%$ ，得0分		
			公益活动支出增长情况	10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geq 10\%$ ，得10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长率5%~10%，得8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长率0%~5%，得5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较上一年度维持在同一水平，得3分 ☐ 本年度公益活动支出少于上一年度，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3 0分)	4.2 公益活动 规模和效益 (90分)	4.2.2 重点工作 (30分)	围绕核心任务开展工作	30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有自主开发的项目，或者每年参与上述项目3次以上，得30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项目，但每年参与上述项目2次，得20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项目，但每年参与上述项目1次，得10分 ☐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疫情防范等方面无自主开发的扶贫攻坚项目，且每年参与上述项目少于1次，得0分		
		4.2.3 公益活动 会员参与度 (10分)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达到会员总数的比例	10	☐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占会员总数≥70%，得10分 ☐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占会员总数的60%~70%，得8分 ☐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占会员总数的50%~60%，得5分 ☐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占会员总数的40%~50%，得3分 ☐ 会员参与公益活动占会员总数<40%，不得分		
		4.2.4 公益活动 受益者人数 (10分)	公益活动直接受益人数	10	☐ 达到50人次的得1分，每增加20人次加1分，加满10分为止，不足50人次不得分		
	4.3 项目开发 与运作 (40分)	4.3.1 项目开发 (20分)	年均项目开展数量	10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12项，得10分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6~12项，得5分 ☐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6项，得0分		
			每个项目的平均支出金额	10	☐ 每个项目平均支出资金达到2000元得1分，每增加2000元的加1分，加至10分为止，低于2000元不得分		
		4.3.2 项目资金使用 (20分)	专款专用	10	☐ 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10分 ☐ 2/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7分 ☐ 1/3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 ☐ 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0分		
			资金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	10	☐ 项目资金完全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10分 ☐ 项目资金未能做到按照捐赠人或资助人意愿使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30分)	4.4 公益推广 (30分)	4.4.1 公益理念 (30分)	公益理论研究	10	☐ 在专业慈善刊物上发表文章，得10分 ☐ 未在专业慈善刊物上发表文章，得0分		
			自主开发的品牌项目	10	☐ 有自主开发的品牌项目，项目有创新性，得10分 ☐ 未有品牌项目，得0分		
			项目推广和可持续性	10	☐ 项目便于推广，且具备可持续性，得10分 ☐ 项目不具备推广性，或无可持续性，得0分		
	4.5 社会捐赠、 政府资助 和政府购买 服务 (30分)	4.5.1 接受社会捐赠 (20分)	接受社会捐赠的金额	20	☐ 以本地区公益类社会团体上年度接受社会捐赠和资助金额的最大值、最小值（最小值为负数的情况下取0）、中位数为计算标准，达到中位数得一半分值，超过中位数或者未达到中位数的情况按比例取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分值		
		4.5.2 接受政府资助 或购买服务 (10分)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10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每次加2分，加满10分为止		
	4.6 内部评价 (30分)	4.6.1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6.2 监事评价 (10分)	监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监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监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监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监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6.3 专职工作 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会团体工作环境的评价、对社会团体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 信息公开 (80分)	4.7.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30分)	4.7 信息公开 (80分)	4.7.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7.3 公开内容 (5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财务公开	10	☐ 向会员公开社会团体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10分 ☐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财务状况，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财务，得0分		
			活动公开	15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得15分 ☐ 向社会公开单位活动，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10分 ☐ 仅向内部公开单位活动，得5分 ☐ 未公开单位活动，得0分		
			公益项目公开	15	☐ 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公益项目，得15分 ☐ 向社会公开公益项目，但不及时或不完整，得10分 ☐ 仅向内部公开公益项目，得5分 ☐ 未公开公益项目，得0分		
5 社会 评价 (80分)	5.1 社会效应 (40分)	5.1.1 相关人员评价 (30分)	捐赠人评价	10	☐ 捐赠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捐赠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捐赠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捐赠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志愿者评价	10	☐ 志愿者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志愿者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志愿者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志愿者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分)	5.1 社会效应 (40分)	5.1.1 相关人员评价 (30分)	受益人评价	10	☐ 受益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受益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受益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受益人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5.1.2 新闻媒体评价 (5分)	新闻媒体评价	5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3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1.3 慈善组织认定 (5分)	慈善组织认定	5	☐ 登记或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得5分 ☐ 未登记或未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得0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2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1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级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2 监管部门评价 (10分)	管理部门评价	1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好，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较好，得8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一般，得6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较差，得2分 ☐ 管理部门对基金会的评价为差，得0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3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2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1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0.5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Δ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Δ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联合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1 法人资格 (5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得1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注：任一项不符合，得0分		
		1.1.3 办公条件 (15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 ☐ 无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5分 ☐ 除秘书长外，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5A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 建 工 作 (120分)	2.1 思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 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 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 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 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程序	10	☐ 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执行机构 (20分)	（常务）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 （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常务）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3 监督机构 （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1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5 分支（代表） 机构 （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或设立分支、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得0分		
			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会团体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情况；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3 人力资源管理 （40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3.3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50岁以上，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4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20%~4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账账、账表不符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电脑账页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15 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 0 分，且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 5 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 0 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5 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0 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5 分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3 分 ☐ 财会人员少于 2 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0 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5 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0 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 1 项扣 1 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会费收支管理 （6）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7）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8）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9）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0）预算管理 （11）票据管理 （12）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3）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相关财务指标的考察,判断所指定的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 5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 3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 0 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社会团体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10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10分 ☐ 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8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5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1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5 档案、证章 管理(20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3.5.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3.5.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6 会员管理 (60分)	3.6.1 会费管理 (30分)	会费标准	15	☐ 制定会费标准程序规范，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得15分 ☐ 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或未报管理部门备案，得0分		
			会费收缴	15	☐ 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 ，得15分 ☐ 每年会费收缴率 $< 75\%$ ，得0分		
		3.6.2 会员管理 (30分)	会员身份符合规定	15	☐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15分 ☐ 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15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15分 ☐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6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社会团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社会团体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1.3 创新工作 (20分)	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	10	☐ 有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 有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无有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得0分		
			管理创新项目或社会团体品牌	10	☐ 开展创新项目，且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10分 ☐ 开展创新项目或创建社会团体品牌活动，得5分 ☐ 无管理创新项目和社会团体品牌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60分)	4.1.4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2 次，得 5 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1 次，得 3 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 0 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2 次（含）以上，得 5 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1 次，得 3 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 0 分		
	4.2 提供服务 (130分)	4.2.1 服务会员 (90分)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中的 2 个以上类型或开展 2 次活动以上，得 10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中的 1 个类型或开展 1 次活动，得 5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没有组织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得 0 分		
			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	10	☐ 每年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 2 次（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 1 次，得 5 分 ☐ 未向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得 0 分		
			组织各类会员参与的联谊活动	10	☐ 每年组织各类会员参与的联谊活动 2 次（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组织各类会员参与的联谊活动 1 次，得 5 分 ☐ 未组织各类联谊活动，得 0 分		
			建立互助合作平台	10	☐ 建立互助合作平台，并有效开展活动，得 10 分 ☐ 未建立互助合作平台，但有互助合作活动，得 5 分 ☐ 未建立互助合作平台或未开展互助合作活动，得 0 分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	10	☐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得 10 分 ☐ 未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得 0 分		
			每项活动会员的参与率	10	☐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 70%（含）以上，得 10 分 ☐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 60~70%，得 8 分 ☐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 50~60%，得 6 分 ☐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 40~50%，得 4 分 ☐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不足 40%，得 0 分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	10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80%（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70~80%，得 8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60~70%，得 6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50~60%，得 4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不足 50%，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2 提供服务 (130分)	4.2.1 服务会员 (90分)	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0	☐ 利用社会团体资源，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得10分 ☐ 未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得0分		
			组织各类专业培训	10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2次，得7分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1次，得4分 ☐ 每年未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得0分		
		4.2.2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	5	☐ 参与过法律法规起草或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提出过建议，得5分 ☐ 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未提出过建议，也未参与过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得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 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10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5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0分		
			协助政府保障劳资和谐， 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 保护	5	☐ 协助政府推进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5分 ☐ 没有协助政府推进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0分		
		4.2.3 公共服务 (2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 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2次，得7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1次，得4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0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 社会公众	10	☐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优势服务社会公众，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得10分 ☐ 未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或服务社会公众，得0分		
	4.3 自律活动 (50分)	4.3.1 规范行为 (50分)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	20	☐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且执行效果好，得20分 ☐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但执行效果一般，得10分 ☐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得0分		
			制订、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20	☐ 制订自律公约或准则，并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20分 ☐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但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5分 ☐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未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0分 ☐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或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3 自律活动 (50分)	4.3.1 规范行为 (50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0	☐ 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 未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4.4 内部评价 (40分)	4.4.1 会员评价 (20分)	会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的评价	20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2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1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4.2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4.3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会团体工作环境的评价、对社会团体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5 信息公开 (60分)	4.5.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5.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5 信息公开 (60分)	4.5.3 公开内容 (3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 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 10 分 ☐ 公开 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 5 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 0 分		
			财务公开	10	☐ 向会员公开社会团体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 10 分 ☐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财务状况，得 5 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财务，得 0 分		
			活动公开	10	☐ 向会员完整公开社会团体各项活动，得 10 分 ☐ 会员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 5 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 0 分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1 社会效应 (10分)	5.1.1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5 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 获市县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2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3 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2 分 ☐ 市县区及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20 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部门评价 (30分)	管理部门评价	3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好，得 3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好，得 2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一般，得 1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差，得 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3 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2 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1 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0.5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行业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分)	1.1 法人资格 (5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得1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注：任一项不符合，得0分		
		1.1.3 办公条件 (15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 ☐ 无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5分 ☐ 除秘书长外，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5A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1 思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 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程序	10	☐ 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执行机构 (20分)	（常务）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 （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常务）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3 监督机构 （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1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5 分支（代表） 机构 （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依照章程规定由（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或设立分支、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得0分		
			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会团体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情况；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3 人力资源管理 (40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 2 次（含）以上，得 10 分 ☐ 参加过培训 1 次，得 5 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 0 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招聘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 5 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 3 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 0 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 5 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 0 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 5 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 0 分		
		3.3.3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者达到 50%（含）以上，得 5 分 ☐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者达到 20%~50%，得 3 分 ☐ 专职工作人员 50 岁以下者在 20%以下，得 2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 50 岁以上，得 0 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 50%（含）以上，得 5 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 20%~50%，得 3 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 20%以下，得 2 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 0 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 40%（含）以上，得 5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 20%~40%，得 3 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 20%以下，得 2 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 0 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 2 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 1 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账账、账表不符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会费收支管理 （6）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7）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8）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9）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0）预算管理 （11）票据管理 （12）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3）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相关财务指标的考察，判断所指定的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社会团体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10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10分 ☐ 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8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5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1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5 档案、证章 管理(20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3.5.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3.5.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6 会员管理 (60分)	3.6.1 会费管理 (30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	10	☐ 制定会费标准程序规范，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得10分 ☐ 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或未报管理部门备案，得0分		
			会费层级设定	10	☐ 会费层级设定合理且不超过4档，得10分 ☐ 会费层级设定不合理且超过4档，得0分		
			会费收缴情况	10	☐ 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 ，得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率 $< 75\%$ ，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6 会员管理 (60分)	3.6.2 会员管理 (30分)	会员身份符合规定	15	☐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15分 ☐ 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15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15分 ☐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40分)	4.1.1 日常工作 (15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5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5分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社会团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5分)	社会团体中长期发展规划	5	☐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3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1.3 创新工作 (10分)	开展行业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创建社会团体品牌	10	☐ 开展行业技术、管理创新项目，且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10分 ☐ 开展行业技术、管理创新项目或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5分 ☐ 未开展行业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和社会团体品牌，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40分)	4.1.4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5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3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1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5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3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2 提供服务 (90分)	4.2.1 服务行业、会员 (50分)	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	10	行业调查、统计情况(5分): ☐ 定期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工作且调查、统计资料详尽规范,得5分 ☐ 没开展过行业调查、统计工作,0分 发布行业信息情况(5分): ☐ 及时发布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已形成制度性运作,得5分 ☐ 没发布过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得0分		
			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中的2个(含)以上类型或开展上述2次(含)活动以上,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中的1个类型或开展1次活动,得5分 ☐ 每年没有组织或参与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得0分		
			组织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	10	☐ 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10分 ☐ 没有组织过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0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	10	☐ 提供过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中的两项或以上,得10分 ☐ 提供过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任何一项,得5分 ☐ 没有提供过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得0分		
			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	10	☐ 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任何两项或以上,得10分 ☐ 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任何一项,得5分 ☐ 没提供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得0分		
		4.2.2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	5	☐ 参与过法律法规起草或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提出过建议,得5分 ☐ 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未提出过建议,也未参与过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2 提供服务 (90分)	4.2.2 服务政府 (20分)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 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 件、行业技术规范等	5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两项或以上，得 5 分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任何一项，得 3 分 ☐ 没有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得 0 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 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 务	5	☐ 长期、固定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5 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3 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0 分		
			协助政府推行行业劳资 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 强劳动保护	5	☐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 5 分 ☐ 没有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 0 分		
		4.2.3 公共服务 (2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 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 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3 次（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2 次，得 5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 次，得 3 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 0 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利用行业优势服务社会 公众	10	☐ 能提供多次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行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的证明材料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得 10 分 ☐ 未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或服务社会公众，得 0 分		
	4.3 反映诉求 (20分)	4.3.1 维护权益 (20分)	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 集体谈判	5	☐ 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对维护行业利益有明显效益，得 5 分 ☐ 未参与过行业集体谈判，得 0 分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 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	10	☐ 向政府部门反映过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得 10 分 ☐ 没有向政府部门反映过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得 0 分		
			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 性意见并予以实践且社 会效果明显	5	☐ 提出过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并予以实践且社会效果明显，得 5 分 ☐ 没有提出过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340分）	4.4 行业自律 （60分）	4.4.1 自律规范 （30分）	制定团体标准或行规行约	10	团体标准或行规行约制定情况（5分）： ☐ 制定团体标准或行规行约详细、规范，得5分 ☐ 未制定团体标准、行规行约，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 实施团体标准或行规行约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5分 ☐ 未实施团体标准、行规行约，得0分		
			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	5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情况（3分）： ☐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详细、规范，得3分 ☐ 未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实施情况（2分）： ☐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较大贡献，得2分 ☐ 行业内未发生争议情况，得2分 ☐ 未实施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5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订情况（3分）： ☐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订详细、规范，得3分 ☐ 未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实施情况（2分）： ☐ 能提供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 不能提供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制定实施行业质量检查制度	5	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情况（3分）： ☐ 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得3分 ☐ 未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得0分 实施情况（2分）： ☐ 实施质量检查制度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2分 ☐ 未实施质量检查制度，得0分		
			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制度	5	行业自律惩戒制度制定情况（3分）： ☐ 行业自律惩戒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得3分 ☐ 未制定行业自律惩戒制度，得0分 实施情况（2分）： ☐ 实施行业自律惩戒制度制定对规范行业行为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2分 ☐ 行业内无自律惩戒事项发生（分值并入行业自律惩戒制度制定情况） ☐ 未实施自律惩戒制度，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4 行业自律 (60分)	4.4.2 规范行为 (30分)	公开行业检查和处罚信息	10	☐ 在相关媒体上公开行业检查和处罚信息，得10分 ☐ 未公开过行业检查和处罚信息，得0分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10	查看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情况（10分） ☐ 能提供多次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证明材料，得10分 ☐ 能提供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证明材料，得7分 ☐ 能提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证明材料，得4分 ☐ 行业涉及此项内容不能提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证明材料，得0分		
			按规定开展行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0	☐ 规范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 未规范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4.5 行业影响力 (30分)	4.5.1 行业覆盖率 (30分)	会员数量占行业一定比例	10	☐ 会员数量占行业比例超过40%，得10分 ☐ 会员数量占行业比例为30%~40%（含），得5分 ☐ 会员数量占行业比例达不到30%，得0分		
			会员产值占行业一定比例	10	☐ 会员产值占行业比例超过70%，得10分 ☐ 会员产值占行业比例为50%~70%（含），得5分 ☐ 会员产值占行业比例达不到50%，得0分		
			会员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	10	☐ 会员涵盖本行业涉及的全部所有制企业，得10分 ☐ 会员不能涵盖本行业涉及的全部所有制企业，得0分		
	4.6 内部评价 (30分)	4.6.1 会员评价 (10分)	会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的评价	10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6.2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6.3 专职工作 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会团体工作环境的评价、对社会团体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7 信息公开 (70分)	4.7.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7.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7.3 公开内容 (4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财务公开	10	☐ 向会员公开社会团体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10分 ☐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财务状况，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财务，得0分		
			收费信息公开	10	☐ 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向会员及公众公开社会团体收费项目、收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各项收费情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10分 ☐ 未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向会员及公众公开社会团体收费项目、收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各项收费情况，或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向会员完整公开社会团体各项活动，得10分 ☐ 会员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1 社会效应 (10 分)	5.1.1 新闻媒体评价 (10 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5 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3 分 ☐ 获市县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 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20 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3 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2 分 ☐ 市县区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20 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 部门评价 (30 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好，得 2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好，得 15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一般，得 10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差，得 5 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差，得 0 分		
			监管部门信用信息或公共信用记录	10	☐ 无失信记录，得 10 分 ☐ 有失信记录，得 0 分，且不得被评为 3A 级（含）以上等级 上述信用记录指司法、审计、税务、物价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信息或公共信用信息中除按《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须将社会组织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外的失信记录		
	5.3 表彰奖励 (20 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 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3 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2 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1 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0.5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分)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3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2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5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5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3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总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学术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1 法人资格 (5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得1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注：任一项不符合，得0分		
		1.1.3 办公条件 (15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 ☐ 无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8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的，得5分 ☐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得0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5A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1 理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 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 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 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 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程序	10	☐ 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执行机构 (20分)	（常务）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 （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常务）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1 组织机构（80分）	3.1.3 监督机构（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1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5 分支（代表）机构（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或设立分支、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得0分		
			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会团体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情况；得0分		
	3.2 监督审查（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3 人力资源管理 (50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聘任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2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10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10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10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3.3 专职工作人员结构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50岁以上,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4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20%~4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备)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账账、账表不符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15 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 0 分，且不得评为 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 5 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 0 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5 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 0 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5 分 ☐ 财会人员 2 名（含）以上，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3 分 ☐ 财会人员少于 2 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 0 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5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会费收支管理 （6）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7）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8）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9）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0）预算管理 （11）票据管理 （12）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3）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相关财务指标的考察,判断所指定的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3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社会团体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10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0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5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1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5 经费筹集与 使用 （10分）	3.5.1 专项经费支出 （10分）	学术与科普等业务活动 支出占社会团体总支出 的比例	10	学术与科普等业务活动支出占社会团体总支出的比例高于或等于 70%得满分，如果 低于 70%，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6 档案、证章 管理 （20分）	3.6.1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 2 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 1 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 0 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 1 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 0 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1 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3.6.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2 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0 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 3 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 0 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 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 5 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 0 分		
		3.6.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2 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0 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 3 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 0 分		
	3.7 会员管理 （40分）	3.7.1 会费管理 （20分）	会费标准	10	☐ 制定会费标准程序规范，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得 10 分 ☐ 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或未报管理部门备案，得 0 分		
			会费收缴	10	☐ 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得 10 分 ☐ 每年会费收缴率 $<$ 75%，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7 会员管理 (40分)	3.7.2 会员管理 (20分)	会员身份符合规定	10	☐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10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10分 ☐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3.8 诚信建设 (40分)	3.8.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8.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60分)	4.1.1 日常工作 (3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社会团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2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10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0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10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10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5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社会团体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1.3 创新工作 (10分)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创建社会团体品牌	10	☐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且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10分 ☐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或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5分 ☐ 未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和社会团体品牌,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60分)	4.1.4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5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3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1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5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3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2 学术活动 (50分)	4.2.1 学术交流 (40分)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比例	10	☐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30%(含)以上,得10分 ☐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20~30%,得8分 ☐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15%~20%,得5分 ☐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10%~15%,得2分 ☐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10%(含)以下,得0分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的篇数	10	☐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100篇(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80~100篇,得8分 ☐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60~80篇,得5分 ☐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40~60篇,得2分 ☐ 每年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少于40篇,得0分		
			举办常规性的学术活动(学术论坛、报告、讲座、沙龙、技术比武等)	10	☐ 举办常规的学术活动(学术论坛、报告、讲座、沙龙、技术比武等)的2个(含)以上类型或开展2次(含)活动以上,得10分 ☐ 常规的学术活动(学术论坛、报告、讲座、沙龙、技术比武等)的1个类型或开展1次活动以上,得5分 ☐ 未举办常规的学术活动,得0分		
			承办或协办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	10	☐ 承办或协办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得10分 ☐ 未承办或协办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得0分		
		4.2.2 承担学术研究课题或参与政府决策 (10分)	承担学术研究课题或参与政府决策	10	☐ 承担学术研究课题或参与政府决策,得10分 ☐ 未承担学术研究课题或参与政府决策,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3 科普公益 (30分)	4.3.1 科学普及 (10分)	每年举办、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次数	5	☐ 每年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超过3次(含)以上,得5分 ☐ 每年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1~2次,得3分 ☐ 每年未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得0分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	5	☐ 稳定、长期、持续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得5分 ☐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得3分 ☐ 未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得0分		
		4.3.2 编辑出版 (10分)	主办期刊、报纸或编译图书	5	☐ 主办期刊、报纸或编译图书,得5分 ☐ 未主办期刊、报纸或编译图书,得0分		
			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	5	☐ 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得5分 ☐ 未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得0分		
		4.3.3 公益服务 (10分)	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2次,得5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1次,得2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环保等公益活动,得0分		
	4.4 提供服务 (40分)	4.4.1 服务会员 (40分)	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	20	☐ 每年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2次(含)以上,得20分 ☐ 每年向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1次,得10分 ☐ 未向为会员提供各类优惠或免费的培训或咨询服务,得0分		
			组织学术研讨会等活动	20	☐ 每年组织或参与学术研讨会等活动2次(含)以上,得20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学术研讨会等活动1次,得10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学术研讨会等活动,得0分		
	4.5 建议咨询 (30分)	4.5.1 政策建议 (15分)	向政府提出学术发展的政策建议	10	☐ 参与过学术发展的政策起草,得10分 ☐ 在学术发展的政策起草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被采纳,得8分 ☐ 在学术发展的政策起草过程中提出过建议,得5分 ☐ 在学术发展的政策起草过程中未提出过建议,也未参与过学术发展的政策起草,得0分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委托的项目	5	☐ 长期、固定地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委托的项目,得5分 ☐ 承接过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委托的项目,得3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委托的项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绩效 (340分)	4.5 建议咨询 (30分)	4.5.2 咨询评估 (15分)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5	☐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得5分 ☐ 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得0分		
			参与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	5	☐ 参与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得5分 ☐ 未参与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得0分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	5	☐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得5分 ☐ 未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得0分		
	4.6 自律活动 (30分)	4.6.1 规范行为 (30分)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	15	☐ 制订学术自律制度、并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5分 ☐ 未制订学术自律制度,但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0分 ☐ 制订学术自律制度,未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5分 ☐ 未制订学术自律制度,或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0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	☐ 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5分 ☐ 未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4.7 内部评价 (40分)	4.7.1 会员评价 (20分)	会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的评价	20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2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2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7.3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会团体工作环境的评价、对社会团体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8 信息公开 (60分)	4.8.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8 信息公开 (60分)	4.8.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8.3 公开内容 (3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财务公开	10	☐ 向会员公开社会团体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10分 ☐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财务状况，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财务，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向会员完整公开社会团体各项活动，得10分 ☐ 会员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0分		
5 社会 评价 (80 分)	5.1 社会效应 (10分)	5.1.1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5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3分 ☐ 获市县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2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级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20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部门评价 (30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好，得20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好，得15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一般，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差，得5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分)	5.2.2 政府监管 部门评价 (30分)	监管部门信用信息或公共信用记录	10	☐ 无失信记录，得 10 分 ☐ 有失信记录，得 0 分，且不得被评为 3A 级（含）以上等级 上述信用记录指司法、审计、税务、物价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信息或公共信用信息中除按《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须将社会组织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外的失信记录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3 分 ☐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2 分 ☐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1 分 ☐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0.5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3 分 ☐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2 分 ☐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5 分 ☐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3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

兰溪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专业类）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 0分)	1.1 法人资格 (50分)	1.1.1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 净资产高于开办资金，得10分 ☐ 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得0分		
		1.1.2 法定代表人 (10分)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任期、年龄等情况	10	任职资格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选举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担任职务与章程规定相符 ◇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注：任一项不符合，得0分		
		1.1.3 办公条件 (15分)	独立办公用房	10	☐ 有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10分 ☐ 无不小于20m ² 的独立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施设备	5	☐ 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或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1.1.4 专职工作人员 (15分)	秘书长专职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除秘书长外)	10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8分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的，得5分 ☐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得0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的不得评为5A级等级		
	1.2 章程规范 (10分)	1.2.1 章程修订 (10分)	章程修订程序	5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 ☐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章程修订核准	5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事项	2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2分 ☐ 发生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1 基础 条件 (100分)	1.3 变更和备案 (10分)	1.3.1 变更登记 (5分)	变更程序	3	☐ 变更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得3分 ☐ 变更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3.2 备案 (5分)	备案事项	2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得2分 ☐ 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未办理备案手续，或未做到一届一备案，得0分		
			备案程序	3	☐ 备案程序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3分 ☐ 备案程序不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得0分		
	1.4 遵纪守法 (30分)	1.4.1 年检 (20分)	按时年检	5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5分 ☐ 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得0分		
			年检报告书内容	15	☐ 年检报告书内容完整，得15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较完整，得10分 ☐ 年检报告书内容不完整，得0分		
		1.4.2 重大活动报告 (10分)	重大活动报告执行	10	少报一次（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1 理想信念 (10分)	2.1.1 坚持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10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清廉建设载入章程	10	☐ 落实最新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清廉建设等内容的，得10分 ☐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内容的，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2 组织建设 (20分)	2.2.1 党组织建立 (20分)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及相关机构	20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8分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6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14分 ☐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6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 工作 (120分)	2.3 队伍建设 (25分)	2.3.1 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 (10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5分 ☐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5分 ☐ 未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得0分		
		2.3.2 党员教育管理 (15分)	开展主题教育	5	☐ 根据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5分 ☐ 未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得0分		
			开展实践活动	10	☐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10分 ☐ 未开展党员教育主题实践性活动，得0分		
	2.4 组织生活 (15分)	2.4.1 开展组织生活 (15分)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5	☐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得5分 ☐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得10分 ☐ 未开展各项组织生活，得0分 ☐ 未建立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2.5 作用发挥 (15分)	2.5.1 参与决策 (15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15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 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主要负责人考查等工作 （2）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拟定和落实 （3）社会组织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1 党建工作经费 (5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的，得5分 ☐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或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 党建工作 (120分)	2.6 工作保障 (10分)	2.6.2 党建工作阵地 (5分)	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5	☐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得5分 ☐ 未建设党员活动阵地的，得0分		
	2.7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2.7.1 党风廉政 (10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10	在社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 ☐ 每年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活动，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宣讲的，得0分 廉政监督制度： ☐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有效运行，得5分 ☐ 未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部建立廉政监督制度的，得0分 社会组织党组织所属党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2.7.2 廉洁文化 (10分)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5	清廉阵地建设： ☐ 在本单位建设清廉阵地，得2分 ☐ 未建设清廉阵地，得0分 清廉建设工作成效： ☐ 提炼、挖掘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3分 ☐ 未体现本单位清廉建设工作成效，得0分		
			廉洁宣传	5	☐ 在本单位网站或自媒体开辟清廉建设专栏，得2分 ☐ 定期发布清廉建设相关资料、活动信息，得3分 ☐ 未有清廉宣传，得0分		
	2.8 党建考核 (5分)	2.8.1 党建工作 成效考核 (5分)	党建工作获得上级党组织肯定	5	☐ 近三年内被上级党组织评定为优秀（先进）党组织或类似称号，获得3次得5分，获得2次得3分，获得1次得1分 ☐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1 决策机构 (20分)	10	☐ 会员（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2 执行机构 (20分)	（常务）理事会产生程序	10	☐ （常务）理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常务）理事会职能履行	10	☐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360分）	3.1 组织机构 （80分）	3.1.3 监督机构 （20分）	监事（会）产生程序	10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监事（会）职能履行	10	☐ 监事（会）机制健全，并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 监事（会）机制不健全，或未按社会团体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3.1.4 内设机构 （1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产生程序	5	☐ 内设机构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 内设机构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设置	2	☐ 内设机构按规定合理设置，得2分 ☐ 内设机构未按规定设置，得0分		
			内设机构（如秘书长、办公室等）运转	3	☐ 内设机构运转协调，得3分 ☐ 内设机构运转不协调，得0分		
		3.1.5 分支（代表） 机构 （10分）	分支（代表）机构设立	2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规定由理事会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2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按规范程序设立，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3	☐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3分 ☐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或设立分支、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得0分		
			根据社会团体的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5	☐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社会团体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得5分 ☐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未冠以社会团体名称情况；得0分		
	3.2 监督审查 （20分）	3.2.1 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10分）	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	10	☐ 规范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得10分 ☐ 未开展理事、秘书长任职资格审查，得0分		
		3.2.2 负责人信用 信息核查 （10分）	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核查	10	☐ 社会组织协助主管部门按照《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金市民党〔2023〕20号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得10分 ☐ 社会组织未按照要求开展主要负责人信用信息核查，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3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3.3.1 工作人员管理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10	☐ 参加过培训2次(含)以上,得10分 ☐ 参加过培训1次,得5分 ☐ 未参加过培训,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查、奖惩、管理等考核制度的制定	5	☐ 制定聘任任用、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得5分 ☐ 三项制度缺一项,得3分 ☐ 三项制度缺两项以上,得0分		
		3.3.2 薪酬福利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落实	5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未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落实	5	☐ 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得5分 ☐ 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未按规定缴纳全部险种,得0分		
		3.3.3 专职工作 人员结构 (15分)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50岁以下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均为50岁以上,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5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达到20%~5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学历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本科学历,得0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水平者所占的比例	5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40%(含)以上,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达到20%~40%,得3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者在20%以下,得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无中级职称,得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1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出现第(11)至(21)项,每项扣1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全) (5)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账账、账表不符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1 执行《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 制度》 (2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	15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 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2)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3) 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或不及时清理资产损失 (14) 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 (15)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6)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7)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8)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9)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0) 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打印电脑账页 (21)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且不得评为4A(含)级以上等级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5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3.4.2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	5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5分 ☐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操作，得0分		
			财会人员专业化	5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且均具备会计师资格，得5分 ☐ 财会人员2名(含)以上，其中至少1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3分 ☐ 财会人员少于2名，或均不具备会计师资格，得0分		
		3.4.3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 发现违规开具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银行独立账户	5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5 分 ☐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0 分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	10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5分）：缺 1 项扣 1 分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会费收支管理 （6）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7）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8）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9）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0）预算管理 （11）票据管理 （12）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3）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相关财务指标的考察,判断所指定的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5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好，得 5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 3 分 ☐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 0 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 0 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4 财务资产 (100分)	3.4.4 财务管理 (40分)	社会团体费用支出的审核	5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2分 ☐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负责人经手开支的监督情况：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1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10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或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10分 ☐ 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8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得5分 ☐ 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得0分		
		3.4.5 财务监督 (10分)	财务审计	10	☐ 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10分 ☐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得0分		
		3.4.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造册	5	☐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清楚，账实相符，得5分 ☐ 资产未造册管理，或造册内容不清晰，或账实不符，得0分		
			资产使用情况	5	实物资产管理情况：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理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情况：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1分 ☐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且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对接收捐赠及捐出的资产管理情况：1分 ☐ 无接受捐赠及捐出的实物资产或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未形成账外资产，得1分 ☐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治理 (360分)	3.5 档案、证章 管理 (20分)	3.5.1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制度	2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2分 ☐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3	资料数量情况：1分 ☐ 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档案资料不全，得0分 资料整理情况：1分 ☐ 档案资料整理有序，得1分 ☐ 档案资料无序、混乱，得0分 资料交接情况：1分 ☐ 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1分 ☐ 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3.5.2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	5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2分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得3分 ☐ 证书无专人管理，得0分		
			证书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展示	5	☐ 办公场所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5分 ☐ 办公场所未悬挂各类证书正本，得0分		
		3.5.3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管理	2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印章使用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3.6 会员管理 (60分)	3.6.1 会费管理 (30分)	会费标准	15	☐ 制定会费标准程序规范，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得15分 ☐ 会费标准程序不规范或未报管理部门备案，得0分		
			会费收缴	15	☐ 每年会费收缴率 $\geq 75\%$ ，得15分 ☐ 每年会费收缴率 $< 75\%$ ，得0分		
		3.6.2 会员管理 (30分)	会员身份符合规定	15	☐ 会员身份符合章程规定，得15分 ☐ 会员身份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15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15分 ☐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3 内部 治理 (36 0分)	3.7 诚信建设 (40分)	3.7.1 开展信用评价 (20分)	依法开展信用评价	10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并且进入红名单，得10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没有进入红名单，得5分 ☐ 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价，被列入灰名单，得0分		
			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10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2次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1次，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推广或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得0分		
		3.7.2 完善诚信 承诺体系 (20分)	签署诚信承诺书	10	☐ 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10分 ☐ 未签署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承诺书，得0分		
			培育诚信服务品牌	10	☐ 近三年内培育诚信服务品牌1个及以上，得10分 ☐ 近三年内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但未培育完成，得5分 ☐ 近三年内没有开展诚信服务品牌培育活动，得0分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1 工作开展 (100分)	4.1.1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开展符合章程规定	10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 社会团体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符，得0分		
			社会团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事务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5分 ☐ 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4.1.2 长远工作 (10分)	社会团体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 社会团体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0分 ☐ 未制订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5分 ☐ 未制订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4.1.3 创新工作 (20分)	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	10	☐ 有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 有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无针对会员的创新型管理措施，得0分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创建社会团体品牌	10	☐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且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10分 ☐ 开展技术、管理创新项目或创建社会团体品牌，得5分 ☐ 无技术、管理创新项目和社会团体品牌，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1 工作开展 (100分)	4.1.4 合作交流 (10分)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5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3分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1分 ☐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5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5分 ☐ 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3分 ☐ 未与省外或境外(国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4.1.5 中介服务 (40分)	承担市场评估、论证和技能资质考核等专业功能	10	☐ 承担市场评估、论证和技能资质考核等专业功能,得10分 ☐ 未承担市场评估、论证和技能资质考核等专业功能,得0分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10	☐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得10分 ☐ 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得0分		
			论文发表	10	☐ 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在国际或者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3分 ☐ 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在省部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2分 ☐ 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在其他级别期刊发表论文1篇,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	10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3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2次,得8分 ☐ 每年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1次,得5分 ☐ 每年未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得0分		
	4.2 提供服务 (110分)	4.2.1 服务会员 (60分)	开展调查、研究、统计、发布专业信息	10	行业调查、统计情况(5分): ☐ 定期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工作且调查、统计资料详尽规范,得5分 ☐ 没开展过行业调查、统计工作,得0分 发布行业信息情况(5分): ☐ 及时发布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已形成制度性运作,得5分 ☐ 没发布过行业调查、统计信息,得0分		
			为会员提供相关专业的优惠或免费活动	10	☐ 每年向会员提供相关专业的优惠或免费活动2次(含)以上,得10分 ☐ 每年向会员提供相关专业的优惠或免费活动1次,得5分 ☐ 未向为会员提供相关专业的优惠或免费活动,得0分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	10	☐ 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得10分 ☐ 未组织会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0分)	4.2 提供服务 (110分)	4.2.1 服务会员 (60分)	社会团体活动会员的平均参与率	10	☐ 会员参加活动站应参加数的 70%（含）以上，得 10 分 ☐ 会员参加活动站应参加数的 60～70%，得 8 分 ☐ 会员参加活动站应参加数的 50～60%，得 5 分 ☐ 会员参加活动站应参加数的 40～50%，得 2 分 ☐ 会员参加活动站应参加数的 40%以下，得 0 分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	10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80%（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70～80%，得 8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60～70%，得 5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为 50～60%，得 2 分 ☐ 每年参加至少一次以上社会团体活动的会员比例不足 50%，得 0 分		
			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10	☐ 利用社会团体资源，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得 10 分 ☐ 未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得 0 分		
		4.2.2 服务政府 (30分)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	10	☐ 参与过法律法规起草或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提出过建议，得 10 分 ☐ 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未提出过建议，也未参与过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得 0 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0	☐ 长期、固定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10 分 ☐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5 分 ☐ 没有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 0 分		
			协助政府推行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	10	☐ 协助政府推进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 10 分 ☐ 没有协助政府推进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 0 分		
		4.2.3 公共服务 (20分)	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	10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 3 次（含）以上，得 10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 2 次，得 5 分 ☐ 每年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 1 次，得 2 分 ☐ 每年未组织或参与慈善、救助、扶贫攻坚、环保等公益活动，得 0 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社会公众	10	☐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优势服务社会公众，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得 10 分 ☐ 未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或服务社会公众，得 0 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4 0分)	4.3 自律活动 (30分)	4.3.1 规范行为 (30分)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	10	☐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得0分		
			制订、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	10	☐ 制订自律公约或准则、并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0分 ☐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但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8分 ☐ 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未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5分 ☐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或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0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0	☐ 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 未依照《浙江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民民〔2013〕254号）的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4.4 内部评价 (40分)	4.4.1 会员评价 (20分)	会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的评价	20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2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0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会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4.2 理事评价 (10分)	理事对社会团体的民主管理、服务性、非营利性、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的评价	10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理事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4.3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领导班子的评价、对社会团体工作环境的评价、对社会团体理念的认同	10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8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社会团体工作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4.5 信息公开 (60分)	4.5.1 信息公开制度 (10分)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8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4.5.2 信息媒介 (20分)	网站建设	10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设立独立的网站，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设立网站，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4 工作 绩效 (30分)	4.5 信息公开 (60分)	4.5.2 信息媒介 (20分)	其他途径(刊物、网络媒介、自媒体)	10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很好,得10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较好,得8分 ☐ 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宣传效果一般,得5分 ☐ 未通过单位刊物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发布信息,得0分		
		4.5.3 公开内容 (30分)	公开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 公开10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 ☐ 公开50%的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 未公开章程或制度,得0分		
			财务公开	10	☐ 向会员公开社会团体财务状况,且内容真实、完整、及时,得10分 ☐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财务状况,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财务,得0分		
			活动公开	10	☐ 向会员完整公开社会团体各项活动,得10分 ☐ 会员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5分 ☐ 未公开社会团体活动相关信息,得0分		
5 社会 评价 (80分)	5.1 社会效应 (10分)	5.1.1 新闻媒体评价 (10分)	新闻媒体评价	10	☐ 获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5分 ☐ 获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3分 ☐ 获市县区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10分为止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分)	5.2.1 政府网站报道 (20分)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0	☐ 国家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 省部级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 市县区和相同级别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得1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20分为止。		
		5.2.2 政府监管部门评价 (30分)	管理部门评价	20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为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好,得20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好,得15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一般,得10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较差,得5分 ☐ 管理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评价为差,得0分		

指标分类和标准				标准 分值	计 分 依 据	自评	评估 机构 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5 社会 评价 (80分)	5.2 相关部门 评价 (50分)	5.2.2 政府监管 部门评价 (30分)	监管部门信用信息或公共信用记录	10	□无失信记录，得 10 分 □有失信记录，得 0 分，且不得被评为 3A 级（含）以上等级 上述信用记录指司法、审计、税务、物价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信息或公共信用信息中除按《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须将社会组织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外的失信记录		
	5.3 表彰奖励 (20分)	5.3.1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5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3 分 □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2 分 □获市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1 分 □获县级政府部门奖励，得 0.5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2 社会力量 表彰奖励 (5分)	获得社会力量表彰奖励	5	□获国际或全国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3 分 □获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社会力量奖励，得 2 分 □获地区、县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奖励，得 1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5 分为止		
		5.3.3 品牌认定 (10分)	获得品牌社会组织认定	10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品牌社会组织”、“省级品牌公益服务项目”、“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5 分 □近三年内获得“金华市品牌社会组织”、“金华市品牌公益服务项目”、“金华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认定，每项认定得 3 分 △注：分数可以累计相加，加到 10 分为止		
合 计				1000			

说明：①近三年被列入灰名单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或5A等级；②前两年年检未全部合格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5A等级。